

2020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
回龙路等 18 条道路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0239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确认同意，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就“2020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18条道路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如下：

一、招标编号：HCZX-20239

二、项目名称：2020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18条道路保洁项目

三、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期24个月，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续签次数不超过一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1599.4839万元（贰年总价），具体设施量请参见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施量一览表及清单。

四、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4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清扫保洁企业，具有保洁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体现的内容为准），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规定。

2.2（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符合《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资格条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向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许可。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标书售价：**免费。

（4）**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七、投标人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的资料：无。

八、投标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0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地点：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2020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开标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4.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办公室）

联系人：王建林 联系电话：0571-88302752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 90 号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571-8505891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办公室

联系人：李喜林

联系电话：0571-88302757（电话），18658838515（手机）。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联锦大厦 A 座

联系人：杨春苗

联系电话：0571-85463096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2020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 18 条道路保洁项目</p> <p>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期 24 个月，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续签次数不超过一次。</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2	<p>合同名称 《2020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 18 条道路保洁项目》。</p>
3	招标结果执行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延长。
5	▲投标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6	<p>▲项目预算：本次项目的预算总金额为 1599.4839 万元（贰年总价）。</p> <p>▲道路保洁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杭政办〔2008〕14 号、浙政办发〔2009〕190 号、浙政办发〔2017〕43 号、和杭政函〔2017〕161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 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投标单位根据道路保洁作业定额，结合各条道理保洁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p>
7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装装订。
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9	<p>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见招标公告</p>
10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采购人：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p> <p>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5058912</p>
11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说明如下：</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p>

	<p>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p>
12	<p>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p> <p>根据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文件规定。</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65%计取，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14	<p>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15	<p>备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有的条款以带“▲”、加粗、加下划线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有些是重要条款，有些将在评标过程中量化，对带“▲”的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p>
16	<p>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7	<p>支持中小企业</p>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p>

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 4 条。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别说明：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6.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24 个月 服务总价。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

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8.1 费用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费用包括：

8.1.1 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材料、保洁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运行成本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废标。

8.1.2 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防汛防台、抗雪防冻、违法违规事件的劝阻和跟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应急抢险和管理的相关费用。

8.1.2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包含但不限于用水、用电、规费、税金等，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总费用。

8.2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3 投标人应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8.4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保洁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5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并在报价明细中的备注栏内进行合理性说明。

8.6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7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8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一定取得评审的最高分值，也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组成。

10.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0.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在杭有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在杭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1.2 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 最近三个月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0.2.1 声明函

10.2.1 投标响应函；

10.2.2 投标（开标）一览表；

10.2.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0.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2.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劳动力和机具设备投入计划表等（均需加盖公章）：

10.3.1 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声明书；
- （2）投标人一般情况；
- （3）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 （4）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 （5）进场设备清单（需备注是否自有、租赁，如为自有需提购置凭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 （6）项目班子成员及主要人员配置计划表
-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8）培训计划（每项注明具体内容及是否需要费用）；
- （9）验收方案；
- （10）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2）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4 “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制作目录、密封包装。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 4 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文件，将被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可以直接提交或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交“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逾期送达或不符合上述密封规定的“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同 15.4。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06 室（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李喜林，联系电话：0571-88302757）。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8、9 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19. 评标组织与原则

19.1 评标组织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人依法组成由 5 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原则

- 19.2.1 竞争优选；
- 19.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19.2.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19.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 评标程序

20.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0.5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5.2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5.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6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7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8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0.8.1 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0.8.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8.4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0.8.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0.8.6 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20.8.7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人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

20.8.8 以赠送方式投标的，或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20.8.9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0.8.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漏项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8.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具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0.8.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8.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评标办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服务承诺、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21.1.1 技术资信标（共 8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33分）	①认证证书：公司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3 分
		②从业经历及业绩： 2017 年以来企业从事道路环卫保洁服务连续满 3 年（含），得 3 分，不足 3 年不得分。（从业经历需提供合同予以证明，合同内的保洁面积需在 30 万方以上，否则无效） 按照所提供同类项目不同年份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额外提供一份不同年度的道路清扫保洁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所有业绩，均需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分
		③党建工会活动：企业建立有工会和党组织的各得 1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	2 分
		④企业荣誉：2017 年以来公司获得环卫保洁方面市级荣誉得 1 分；获得环卫保洁方面省级荣誉得 2 分；获环卫保洁方面国家级荣誉的得 3 分。（以发文时间为依据，只取最高分，不得累计，荣誉颁发单位须为环卫业务主管部门）	3 分

	<p>⑤人员力量</p> <p>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未能提供不得分)。</p> <p>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未能提供不得分)。</p> <p>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需固定，要求作业期间同一时段内一类道路每 5000 平方米配置一名作业人员，二类道路每 5500 平方米配置一名作业人员，三类道路每 6000 平方米配置一名作业人员。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要求，确保作业期间同一时段路面作业人员数量达到 78 名，一线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含保洁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31 人，不满足作业人员配备数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需提供每条道路的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作业排班计划表）。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道路保洁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所提供的人员名单序号与社保清单序号逐一对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满足要求得 1 分。</p> <p>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情况。（0-5 分）</p> <p>（1）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具有完善的员工档案，每项得 1 分，共 3 分（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p> <p>（2）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的得 1 分，达不到 100%的得 0 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p> <p>（3）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的得 1 分，达不到 100%的得 0 分；</p>	15 分
--	--	------

		<p>⑦城管驿站 企业提供城管驿站意向书（需场地所有人及投标单位共同盖章），承诺中标后3个月内在我区新建20平方米以上，符合《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的城管驿站的，得4分，如中标单位到期未履行的，则扣服务费50万元。</p> <p>企业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机具设备停放场所的得1分。须能够提供场地证明材料为自有（房产证原件或规划许可证）或租赁（租赁合同原件）或有相关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原件备查）；且场地满足项目所需的快速应急保障，并设有管理场所或办公室。</p>	5分
2	企业内部管理（11分）	<p>安全生产管理方案</p> <p>（1）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合理、完善的，得2分，未制订不得分。</p> <p>（2）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p> <p>（3）具有专职安全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专职安全员相关上岗证书及本单位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有员工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得1分，员工薪资福利发放规范及时，近三年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2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由投标人提交业主方证明。（如在中标后，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瞒报情况的，可以直接终止合同）</p> <p>2017年以来未发生安全有责生产事故的得2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提供业主方证明，证明数量与提供合同数量一致，如在中标后，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瞒报情况的，可以直接终止合同）</p>	6分 3分 2分

3	本项目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等（41分）	<p>①管理计划</p> <p>a、道路保洁方案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方案中有人员（含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械作业计划，得2分，人员安排计划中写明员工加班等内容的，得2分，机械作业计划覆盖全部道路且有突发情况处置方案的，得2分。</p> <p>b、人员管理、组织架构有创新，获得区（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嘉奖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作业措施、作业模式有创新，获得区（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嘉奖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p>	12分
		<p>②平稳交接过渡方案:道路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的评比，酌情给分（4分）。</p>	
		<p>③项目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p> <p>a、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有质量管理保障实施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有控制措施、手段、方法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综合服务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3分
		<p>b、参与过国家级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成功案例的得2分；省级或市级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成功案例的得1分。成功案例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p>	2分
		<p>c、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具可操作性的、针对性强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具针对性的得0分。</p>	3分

	<p>作业力量保障：</p> <p>d、机具保障提供机具配置计划表，各类机具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并提供相关凭证。</p> <p>1、环卫作业车辆</p> <p>（1）环卫作业车辆需提供自有凭证（购车发票、购销合同或行驶证，新能源车需为可上牌的）、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所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总质量 10 吨以上洒水车 1 辆、总质量 10 吨以上扫路车 2 辆、总质量 10 吨以上清洗车 1 辆、电动油污清洗车 3 辆、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 4 辆、小型垃圾清运车 1 辆、小型清洁能源机扫车 1 辆仅用于本项目，不满足作废标处理。（以购车发票、购销合同或车辆行驶证为准，所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不得为开标当月日期。洒水车、扫路车、清洗车需确保能安装 GPS 且养护期间 GPS 轨迹只能显示在标项区域内，否则作废标处理。）</p> <p>（3）投标人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p> <p>①每提供一辆总质量 10 吨以上洒水车、总质量 10 吨以上扫路车、总质量 10 吨以上清洗车，每车得 2 分，每提供一辆清洁能源洒水车、机扫车、清洗车，每车得 4 分，最高得 10 分，洒水车、扫路车、清洗车需确保能安装 GPS 且养护期间 GPS 轨迹只能显示在标项内区域内；</p> <p>②每提供一辆油污清洗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③每提供一辆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④每提供一辆小型垃圾清运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⑤每提供一辆护栏清洗车或者吸尘王或者总质量 15 吨以上大型多功能冲洗机扫一体车或者抑尘（雾炮）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⑥每提供一辆垃圾压缩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⑦每提供一辆额定装载量 1400kg 以上滑移装载机（配除雪装置），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⑧每提供一辆小型清洁能源机扫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21 分
--	--	------

	<p>以上所有车辆（基本车辆配备要求及额外提供）均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行驶证评审现场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租赁车辆不得分。</p> <p>本次项目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等，投标人均应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21.1.2 商务标（共 15 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的服务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以定额价为依据，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低于作业成本价的（包含人工及机械等作业成本费用），作业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均为无效标。商务标的得分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根据财库〔2007〕2号文件以及满足招标文件条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二位）。

（2）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为无效标。

21.2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3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

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9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作废标处理。
-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定标

2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从高到低排出投标人得分的先后顺序，按得分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 中标书

26.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6.2 公告期满，如无投标商质疑，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治质量要求、管理要求、其他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考虑与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另行组织采购。

26.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6.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 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下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有效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27.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同时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5 乙方签订合同后及时申领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许可证”并交甲方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下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2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28.3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

29. 合同期限

中标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份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月 ___ 日至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止。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1.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2.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

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招标人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3. 招标文件中引用的政府性文件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性文件如果与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定有冲突的则按照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和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中标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涉及招标范围内道路路面、绿地保洁（路侧绿地、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绿地以道路侧石边线为基准向相应绿地范围内推算 1 米范围的绿地作为绿地保洁范围）、无主垃圾及废土清除，以及道路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交通隔离墩（栏）、路灯杆、交通杆等城市家具的保洁；养护范围内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2.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2.2《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3《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

2.4《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

2.5《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2.6《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2.7《2020 年下城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

2.8《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2.9《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2.1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1、道路保洁设施量明细表

编号	路名	起止地点	道路类别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车行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地面积			绿地类别	备注	总面积(1米绿地)	
							人行道	路侧空地	出入口	总面积	1米绿地	全部绿地					
												路中绿地	其他绿地				总面积
R1-XC-29	新市街一段	河东路—上塘路	一类18小时保洁道路	404	14	2741	2322	2631	535	5489	278	0	410	410			8507.52
R1-XC-30	新市街二段	上塘路—东晖路	一类18小时保洁道路	602	13	4168	3321	4548	569	8439	1036	0	2894	2894			13642.63
R24-XC-15	建国北路三段	建北桥中—文晖路	一类18小时保洁道路	714	43	23242	4504	1278	392	6174	1327	1313	643	1956			30743.70
R1-XC-27	河东路	环城北路—长板巷	一类18小时保洁道路	2172	29	44299	12767	6468	1445	20681	5569	3712	8585	12296			70549.19
R2-XC-14	和平广场	四周道路、中心广场	二类16小时保洁道路	791	10	0	22547	0	0	22547	1469	0	6402	6402			24015.88
R2-XC-6	再行路	香积寺路—德胜路	二类16小时保洁道路	830	20.5	10178	5804	604	623	7030	249	0	1684	1684			17457.02
R2-XC-20	回龙路	铁路桥—永华街	二类16小时保洁道路	2198	24	34356	14832	5357	1261	21450	1803	0	12084	12084			57609.38
R2-XC-21	永清路、永清路支路（永清路211号边、永清路51号对面）	半苑路口—永波街	二类16小时保洁道路	962	19.5	12330	6995	3878	389	11263	1105	0	2528	2528			24697.22
R2-XC-22		公交总站—都市枫林南	二类16小时保洁道路	93		844	0	0	0	0	158	0	900	900			1001.91
R3-XC-5	东晖路	潮王路—新市街	三类14小时保洁道路	978	12	7277	3236	1759	350	5345	1188	0	4110	4110			13810.49
R3-XC-6	潮王支路	潮王路—长板巷	三类14小时保洁道路	353	17.5	3773	2124	457	486	3067	10	0	35	35			6850.35
R3-XC-7	闸弄口	绍兴路—铁路桥下	三类14小时保洁道路	336	9.7	1731	997	1676	171	2844	263	0	1919	1919			4837.67
R3-XC-17	新俞路（俞樟路）	俞樟路—石横路	三类14小时保洁道路	932	26	19611	4367	3542	243	8152	302	0	2027	2027			28065.23

R3-XC-18	-石大路)	石横路-石大路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144	32.5	3022	1153	0	0	1153	0	0	0	0		4174.67
R3-XC-19	机二路	石横路--长新苑 6-7 号西侧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415	26.5	8472	2574	2229	150	4953	25	0	267	267		13450.51
R3-XC-20	石横路	机二路--新俞路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484	20	7262	1882	1195	285	3361	149	0	174	174		10771.70
R3-XC-13	华东路 (又名康华路)	华丰路-康宁路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562	22.5	8726	2612	0	531	3143	723	0	3614	3614		12592.09
R3-XC-15	颜三路、 灯塔巷	东新路-白石路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1021	19	13143	5989	2532	710	9232	313	0	1276	1276		30542.00
R3-XC-30		颜三路-灯塔桥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281	22.5	5296	2062	415	44	2521	38	0	38	38		0.00
R3-XC-16	费家塘路	重工路-长大屋路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815	28	11045	5000	4149	547	9696	432	0	1326	1326		21172.67
R3-XC-10	永华街	石桥路-华东路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	1580	20	20030	10820	3784	937	15541	952	0	4803	4803		36522.94
合计																431014.76

(以下空白)

二、环卫保洁作业内容

3.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2020年下城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合同范围内道路保洁和垃圾清除要及时到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到位，并落实保洁范围。考核标准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3.2 本标段一类18小时道路保洁面积为123443.03平方米，二类16小时道路保洁面积为124781.41平方米，三类14小时道路保洁面积为182790.32平方米，合计431014.76平方米。

3.3 道路（含绿化）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3.4 负责沿线店家的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发现所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桶损坏或缺损，负责及时修复或增补，并根据管理部门意见设置垃圾桶；发现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3.5 道路沿线交通隔离墩擦洗。

3.6 做好道路两旁垃圾清运集置点的保洁工作。

3.7 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无主垃圾和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3.8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3.9 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3.10 无条件处理经采购人甄别后要求处理的涉及该路段的环境卫生问题。

3.11 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3.12▲本项目最低保洁人员配备数量：作业期间同一时段路面作业人员数量达到78名，一线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含保洁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131人，不满足作业人员配备数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需提供每条道路的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作业排班计划表）

3.13▲投标人必须提供总质量10吨以上洒水车1辆、总质量10吨以上扫路车2辆、总质量10吨以上清洗车1辆、电动油污清洗车3辆、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4辆、小型垃圾清运

车 1 辆、小型清洁能源机扫车 1 辆仅用于本项目，不满足作废标处理。（以发票、购销合同、托管协议证明文件或车辆行驶证为准，所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不得为开标当月日期。洒水车、扫路车、清洗车需确保能安装 GPS 且养护期间 GPS 轨迹只能显示在标项区域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4.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 号）和《2020 年下城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4.2 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4.3 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每日不少于 3 遍，夏季每日不少于 4 遍。洒水每日一类道路不少于 5 次，二类道路不少于 4 次，三类道路不少于 4 次，夏季每日均不少于 6 次。清洗每周一类道路不少于 2 次，二类道路不少于 1 次，三类道路不少于 1 次。

道路发生严重污染时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4 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原有环卫所设立的 240 升垃圾桶由垃圾清运处置单位作业，垃圾清运集置点无暴露垃圾。

4.5 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窞井、绿地等。

4.6 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4.7 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 米以下部分）

干净。

4.8 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4.9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四、环卫保洁管理要求

5.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和《2020年下城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5.2 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5.3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5 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5.6 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5.7 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8 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5.9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

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5.10 每月 25 日中标单位向合同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5.11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 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办〔2008〕14 号、浙政办发〔2009〕190 号、杭政函〔2017〕161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5.12 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

5.13 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作业期间同一时段内道路保洁作业人数不得少于 78 人，一线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含保洁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31 人。本次招标要求的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14 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5.15 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5.16 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环卫所及原作业单位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一、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作业单位提供的工资待遇；二、岗位不变；三、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及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提供书面承诺书）。

五、环卫其它要求

6.1 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

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6.2 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序化、亮化、美化、绿化”问题，发现的问题涉及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微机室告知的，纳入清洁度考核；以执法查处为结案标准，通过三协同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水平。

6.3 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个保洁人员发生链接、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采购人诚信管理要求。

6.4 积极推进洁化三化四分工作：一是在环卫保洁垃圾运输、接驳车内部实行垃圾分类放置，依照统一标准设计改造作业车辆；二是可回收物统一回收至垃圾中转站内，由相关资源化再利用企业进行回收；三是落叶枝条等垃圾人工清扫统一收集，机械化清扫的车场收集，收集完毕后统一堆放，由相关资源化企业利用回收；四是保洁企业内部、各城管驿站内部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及各项分类宣传工作，单位内部分类情况纳入企业诚信体系。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样本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为准)

甲方：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对_____提供专业化保洁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保洁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中标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包括道路路面、绿地保洁（路侧绿地、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绿地以道路侧石边线为基准向相应绿地范围内推算 1 米范围的绿地作为绿地保洁范围）、沿线牛皮癣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清除，以及道路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交通隔离墩（栏）、路灯杆、交通杆等城市家具的保洁；保洁范围内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等内容。具体保洁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如遇原道路保洁合同未到期，按原保洁合同到期后开始计算。

2、保洁形式：

2.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保洁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洁技术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执行。

二、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24 个月）；两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续签次数不超过一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保洁服务合同单年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年。贰年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年。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及保障应急费用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由甲方根据中标总额，每 3 个月按实得平均数的 80%予以支付。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 3 个月应得保洁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于次年年初结清年度余款。

环卫保洁经费的支付依照《2020年下城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新的考核办法，依照新考核办法执行。

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保洁费用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在合同承包期内，若道路保洁、保洁类别、保洁面积、最低工资标准等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再签订补充合同。

如合同期内涉及道路整治等项目而不需要乙方进行保洁，相应的保洁费用需扣除。

3. 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甲方认定），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保洁经费。
2. 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审定年度和月度保洁服务作业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保洁工作量报表及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检查保洁作业计划执行情况。
4.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保障措施，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5. 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保洁作业资料、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保洁作业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 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保洁服务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保洁服务经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保洁服务费用六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3. 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保洁的项目以及新增保洁项目，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保洁服务费用。

五、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保洁服务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按约定拨付保洁经费。

3.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 对乙方承包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乙方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保洁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乙方的责任：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保洁作业，确保保洁服务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 保洁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保洁期间应保证与保洁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4. 编制年度、月度保洁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保洁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5. 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6. 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及三来件等甲方交办事项。

10. 建立保洁档案，健全日常保洁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保洁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保洁、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保洁作业报告并存档。待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保洁作业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保洁企业的衔接。

1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2. 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序化、亮化、美化、绿化”问题及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13.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

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4.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保洁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乙方承诺无条件处理经甲方甄别后要求处理的涉及该路段的环境卫生问题。

16. 乙方负责沿线店家的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发现所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桶损坏或缺损，负责及时修复或增补，并根据管理部门意见设置垃圾桶。原有环卫所设立的240升垃圾桶由垃圾清运处置单位作业，并做好道路两旁垃圾清运集置点的保洁工作。

17. 乙方签订合同后及时申领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许可证”并交甲方备案。

六、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参照如下执行：

管理考核依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2020年下城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七、警告退出办法及违约责任

1、警告。

在保洁作业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甲方可给予一次警告：

- (1) 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 (2)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 (3) 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的。
-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5)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

影响的。

(6) 市领导及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7) 合同标段养管部门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8) 拒绝处理经甲方甄别后要求处理的涉及该路段的环境卫生问题。

(9) 发现实际作业环卫工人数少于标段要求或者作业人员超龄的。

(10) 洒水车、机扫车、高压冲洗车未按照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无 GPS 轨迹或者 GPS 轨迹不在标项区域内的。

2、退出。

在保洁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 乙方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2) 乙方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2 次的。

(3) 乙方月度检查连续 2 次低于 90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低于 90 分。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 保洁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全体城管一线职工，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 号）文件精神，落实职工待遇，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若出现集体上访等恶劣事件则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保洁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 遇灾害性天气，乙方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10) 发现存在违背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规定 2 次以上的。

(11) 发现洒水车、机扫车、高压冲洗车未按照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无 GPS 轨迹或者 GPS 轨迹不在标项区域内 3 次以上的。

3、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条款约定甲方可给予乙方一次警告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存在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职工权益保障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 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全体城管一线职工，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 号）文件精神，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十、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未达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须妥善安排保洁人员的工作，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以处理该事件。

十一、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十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

失，并按以下方式解决：

①不可抗力因素持续 30 日以下（不含）本合同自然中止。

②不可抗力因素持续 30 日以上（含）本合同自然终止。

③经甲方提出或者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不受前述①、②项间限制。负有举证证明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因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告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损失，合同相对方不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六、其它有关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及 12345 交办事宜，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 98%以上。

十七、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叁份。上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执一份，区级财政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经报区级财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杭州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 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 件.....	（页码）
（2）授权委托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最近三个月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 须提供情况说明）	（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0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18条道路保洁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 2020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 18 条道路保洁项目【招标编号：HCZX-20239】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声明书..... (页码)
- (2)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3)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4)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声明书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2020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18条道路保洁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0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 18 条道路保洁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已经具备

-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保洁服务企业。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适合本次道路作业的机具装备，并提供自有凭证。
- (7)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8)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 (9)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

6、我方承诺愿意真实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2020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18条道路保洁项目的实施。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m ²)	数量 (年)	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合计(元)
1				2		
2	...			2		
3	保洁服务费合计（两年）		小写：			
			大写：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 60 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此表制作二份。其中一份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4、项目与招标文件相对应，否则以所投主体不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5、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6、以上投标路段必须全部报价，费用需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环卫保洁报价明细：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单年合计
1	人工费用	人员基本工资	元/人/年		
		环卫特殊岗位津贴			
		高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医疗体检费			
2	机具费用				
3	税费				
4	管理费用等				
5	其他费用				
保洁小计：					

注：1 “保洁小计”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中“保洁部分”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此表作为投标（开标）一览表附表附后。

2、表格自行扩展。

3、人工工资未达到（杭政办〔2008〕14号）及（杭城管委〔2013〕211号、杭财建〔2013〕970号）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价规定的标准，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格：

一类 18 小时保洁道路分类管理情况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隔离带			总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1												

二类 16 小时保洁道路分类管理情况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隔离带			总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1												

三类 14 小时保洁道路分类管理情况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隔离带			总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1												
合计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 (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页码）
- (3) 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 (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5) 保洁服务方案……………（页码）
- (6) 进场设备清单……………（页码）
- (7) 项目班子成员及主要人员配置计划表……………（页码）
- (8)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 (9) 培训计划……………（页码）
- (10) 验收方案……………（页码）
-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 (12)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三、主要业绩证明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总价 (万元)	日期	项目地址与 业主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四、进场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额定功率 (KW)	备注 (是否自有)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近三年从事相关 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的管理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七、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所获得荣誉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2020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河东路、回龙路等

18 条道路保洁项目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的_____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